

葫芦岛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葫财指项〔2021〕16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辽财指环〔2020〕741 号）、《关于调整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辽财指环〔2021〕12 号）及市政府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135080000028。列《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 类 02 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8 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具体项目单位、项目

名称、资金额度、支出科目等详见附件。

直达资金标识：按照《关于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辽财环〔2021〕35号），本次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公租房租赁补贴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根据直达资金相关要求使用，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请你单位按照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和公租房租赁补贴相关要求，做好资金分解、拨付工作，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转款专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葫芦岛市财政局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下达合计	租赁补贴				老旧小区改造			
			金额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分类科目	部门分类科目	金额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分类科目	部门分类科目
1	市住建局	3230					323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999其他资本性支出
2	市城市公共管理服务中心	104	10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	兴城市	803.5	9.5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9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	绥中县	1536.15	2.15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3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	建昌县	854	8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68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	连山区	3221					322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	南票区	141.35	13.35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8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	龙港区	1195					119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合计	11085	215				10870			